



餐具检测服务合同

甲方：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实验学校附属时尚幼儿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9MB2D60252X

经办人：杨老师 13715158827

法定代表人：刘伶俐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石凹第二工业区六栋

乙方：深圳市青华检验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RB110C

经办人：刘曲 13528891275

法定代表人：陈昭斌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中一道 10 号生物孵化器 2-213





第一章 前言

第一条 为了更好的给甲方提供优质、完整的服务，便于双方合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签订如下合同。

第二章 检测项目内容和费用

第二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餐具检测服务，出具检测报告。

第三条 合作方式：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和有关规定，协商确认检测项目。

第四条 检测项目和费用如下，如实际检测项目与内容不符，检测费用应根据实际检测项目进行调整。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样品	执行标准	数量	小计（元）
1	餐具检测	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游离性余氯	筷子、碗、勺子、餐碟	GB14934-2016	1次	1500
合计总价（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元整						1500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乙方完成检测，并出具相应报告后。由乙方提供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照审批程序上报审批，审批同意且财政资金到位后将检测总费用小写：¥1500.00（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元整）在出具报告后全额一次性给乙方，付款可采用现金、支付宝、微信或银行转帐的方式。因财政审批等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付款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仍需履行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

2、付款方式：

公司开户名称：深圳市青华检验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平安银行深大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15000091214601





第三章 合作期间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第六条 甲方责任:

- 1、按照乙方要求,提供一切检测所必需的样品、资料和技术文件,并保证提供的一切资料应当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以便乙方有效地提供要求的检测服务。
- 2、如双方约定乙方取样,甲方应:提供一切必要的设备、资料以保证乙方取样的顺利进行,安排一名熟悉委托方情况的人员配合乙方完成取样。
- 3、如果双方约定甲方送样的方式,甲方应保证其自行送样过程的规范性与时效性。
- 4、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 5、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应于《检测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书面提出,同时附上《检测报告》原件及预付复检费。逾期未提出异议,则视为同意《检测报告》。

第七条 乙方责任:

- 1、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检测服务,并在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为甲方出具检测报告。
- 2、采用合适谨慎态度及科学准确的方法,以保证提供优质高效的检测服务。
- 3、保证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进行检测,使用非标准方法进行检测的项目,应向甲方申明并取得甲方同意。
- 4、乙方就检测报告的有关内容,接受甲方的咨询。
- 5、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仅对被送检样品和现场采取的样品负责。在任何情况下,乙方的责任不能超出乙方对样品作出的检测报告的范围。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6、乙方采样人员在现场取样过程中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因乙方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而导致自身、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 7、承诺现场取样人员在取样过程中严禁以任何形式索取好处费或其他与客户约定之外的行为,保证廉洁检测。





第八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 1、甲方应为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及非正式出版物等承担保密义务。
- 2、乙方应为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环境状况、产品技术、生产工艺等承担保密义务。
- 3、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的如下内容：合作范围、内容、方式、费用；双方权利、责任；争议处理的方式。
- 4、一旦一方泄密，则泄密方须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第九条 免责条款：检测服务的顺利进行，依靠甲乙双方的共同努力和彼此配合。因在乙方控制范围之外的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履行合同时，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发生不可抗力时；
- 2、甲方人员不按照本合约条款履行责任时，如资料或样品不能按照乙方要求提供；
- 3、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完成检测服务而造成甲方蒙受任何损失或损害时；
- 4、甲方单方面更改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对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取舍，由此造成损失或纠纷时；
- 5、甲方由于其提供的样品、技术文件存在知识产权问题，由此造成损失或纠纷时。

第四章 违约责任、争议处理及其他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并出具质检报告，每逾期一日，乙方每日应承担1%的违约责任，逾期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委托第三方进行质检，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保证质检结果真实有效，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 2、乙方保证出具的《检测报告》严守操作规程，检测结果真实可靠，若因乙方检测结果不真实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所出具《检测报告》执行的标准不符合餐具消毒检测标准的要求，对甲方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还需承担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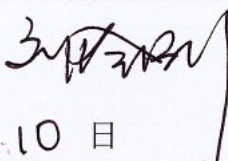


第十一条 其他:

- 1、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报价单和经双方确认的其它规定、实施记录及有关备忘录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在合作的过程中, 双方如存在未尽事宜, 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 修改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订立并执行。
- 3、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若协商不能解决, 则任意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5、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壹份, 双方盖章的合同传真件或扫描件同正式合同,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页, 无正文)

甲方: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实验学校附属时尚幼儿园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2026年 2 月 10 日



乙方: 深圳市青华检验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2026年 2 月 10 日

